

临洮县林业和草原局临洮县 2025 年“三北”
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第十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SDW-2025-004-010

甲方：临洮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甘肃卓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方）临洮县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方）甘肃卓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合同供货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意见：

一、中标建设内容、建设地点、中标价及交货期：

1、中标建设内容：中幼林抚育 7133.8 亩。

2、建设地点：临洮县境内。

3、中标价（人民币）：1558129.6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捌仟壹佰贰拾玖元陆角）。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40日历天。

二、项目主要技术要求：

1、苗木规格：云杉：苗高 0.8m 以上，冠幅 30cm 以上，土球 25cm 或 16x16cm 以上营养钵苗木，土球用草绳包装，做到土球不散，草绳不松，苗木鲜活，根系完整，无病虫害、无枯死、“风干”现象。

2、树种选择及良种使用：本项目选择抚育补植树种为当地乡土树种云杉，良种使用率达到 75%以上。

3、树种配置：按照因地制宜、适地适树造林原则，根据造林区域立地条件和现状植被情况，该项目补植树种采用当地乡土树种云杉，与现地阔叶林木搭配，最终形成针阔混交林。

4、补植密度：根据立地条件号、符合经营目标的目的树种株数少的有林地，主要栽植乔木树种云杉。本项目补植株数为每亩栽植云杉苗木 12 株，栽植密度可根据每个小班区域内的林中空地面积和现有保存苗木的密度适当的调整栽植云杉苗木株行距，但必须保证每个小班栽植苗木总量不能少于该小班设计栽植苗木总量。

5、整地方式：整地是提高造林成活率，改造林木生长条件，促进苗木正常生长的重要措施和基础保障。整地的质量好坏往往成为造林成败和苗木生长好坏的决定因素。根据人工造林的方式和作业区的地形地势特点和项目区实际情况，采取鱼鳞坑整地，鱼鳞坑规格为 80x60x50cm，鱼鳞坑为近似半月形的坑穴。坑外侧用生土围成半月状土埂，高 20cm 米，底宽 20cm，顶宽 15cm 米，坑内呈锅底状。

6、栽植措施：

（1）栽植要求：苗木运到后，要及时进行假植，注意保湿，防止苗木水分蒸发。每穴栽植 1 株，栽植苗木量按照每亩 12 株进行栽植，栽植时采取活土埋根，生土覆盖的方法。先修剪整理苗木根系，剪除病、损伤的根后再进行栽植，栽植时苗木根系舒展，回土踩实，覆盖活土，将细土填入，埋土至半坑时，用手将苗木轻轻向上提一下，使根系舒展，并和土壤密接，分层踏实封土。补植株行距可根据每个小班区域内的现有保存苗木的密度适当的调整，但必须保证每个小班栽植苗木总量不能少于该小班设计栽植苗木的总量。

(2)栽植方式:为提高成活率,栽植深度依各种苗木及特性而定,一般为超根部 3cm 以上,针叶树必须带土球栽植。补造时先回填表土,再回填新土。当填土 2/3 左右时,将苗木轻轻略向上提,再填土。

(3)浇水要求:项目作业区内补植的每株树必须浇透浇足头水,浇水前必须进行松土,水分必须渗透到树木根部以下,浇水完成后待水渗入,必须用浮土覆盖,利于保墒;对现有林木也要进行一次浇水抚育,促进苗木健康生长

三、资金兑付:

合同签订后,根据财政部门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支付总金额的 30%预付款,以后按工程进度和质量,由甲方确定资金拨付数量。项目建设完成后留存总金额的3%作为项目质保金,待项目验收审计合格后拨付完剩余资金。

四、管理:

1、该项目苗木栽植、抚育、管护等由乙方负责实施,甲方技术人员对乙方提出的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必须立即整改,不予整改的,对不合格部分扣除施工费。

2、乙方确保规划的造林小班内地块全部栽植,不可留有空地,否则不予验收(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

3、乙方雇请的施工人员和甲方无劳动关系,为确保安全,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事故,一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4、中标方必须按期足额兑付农民工工资,报账拨款时提供实际施

工人员花名册，不得由包工头和带班组长代领，防止工资被截流或挪用。因中标方未按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中标方需以未结清的工程款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工资，如出现上访由中标方负责出面解释协调。

5、建设期内如乙方不开工或无理停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工程款。

五、合同签订：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具有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应，如有争议，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临洮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留档壹份。

双方在下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甲方：临洮县林业和草原局

盖章：

地址：定西市临洮县洮阳镇文峰西路二
号统办楼 7 楼 746 室

电话：

乙方：甘肃卓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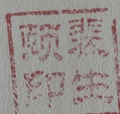
盖章：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渭源县渭水天华 S1 区
17 幢二层 112 号商铺

电话：15025846999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2025. 4. 16

法定代表人：

日

期：2025. 4. 16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 证 方：甘肃大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润嘉国际 B 区 6 号楼 502 室

鉴证方代表签字：陈与地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备注
云杉	苗高0.8m以上，冠幅30cm以上，冠幅30cm以上，土球25cm或16x16cm以上营养钵苗木，用草绳包装，做到土球不散，草绳不松，苗木鲜活，根系完整，无病虫害、无枯死、“风干”现象	23152	8.4	194476.8	合同签订后 240日历天	/
用工费	无	1项	706136	706136	合同签订后 240日历天	/
灌溉费	无	1项	657516.8	657516.8	合同签订后 240日历天	/
合计	小写：1558129.6元 大写：壹佰伍拾伍万捌仟壹佰贰拾玖元陆角					